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9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988號 委員提案第9736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金玲等23人，鑒於加強兩岸專技教育交流、開放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讀專科學校，以提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以及大多數國內專技學校及廣大民眾積極陳情反應之殷切期盼，俾符全球化潮流趨勢，爰提出「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十條」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鄭金玲

連署人：陳淑慧	江義雄	楊瓊瓔	孔文吉	丁守中
吳清池	費鴻泰	林滄敏	廖婉汝	劉盛良
廖國棟	李明星	張顯耀	呂學樟	黃志雄
李鴻鈞	吳育昇	楊仁福	羅淑蕾	洪秀柱
張慶忠	盧秀燕			

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科學校法於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多次修正，但有鑒於近年來兩岸人民交流、經濟貿易互動日益頻繁，我國赴大陸地區就讀之學生亦逐年攀升。另有鑒於大陸地區學生就讀高等教育之強烈需求，鄰近國家均已積極招收陸生加強其國際競爭影響力。依據統計至 2008 年止，在日本之外國學生中，大陸學生已達 71,277 人（60%）；韓國 44,746 人幾達（70%），國內多數大學院校及廣大民眾亦長期積極反映；應儘速開放陸生來台就讀，以加強學術自由化及國際競爭力之殷切期盼。

基於上述考量，政府應秉持台灣優先、維護台灣整體利益、提升台灣國際競爭力之前提下，有條件（限制採認之學校、限制總量、醫事學歷採認限制、不加分、不影響國內名額、不編獎助學金、不允許在學時工作、不允許畢業後續留台灣就業、不得報考公職）之原則規範共識下，儘速開放陸生來台就讀。

為因應兩岸技專教育交流，開放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讀專科學校，爰擬具「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十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生其入學方式及名額等應與一般生有所區隔，爰於特種生身分類別增列大陸地區學生，其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二、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有關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規定之施行日期，係由行政院定之，爰就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亦為相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u>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u>進入專科學校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名額、方式之限制；其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錄取標準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u>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u></p>	<p>第二十六條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及<u>重大災害地區學生</u>進入專科學校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名額、方式之限制；其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錄取標準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為因應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讀專科學校，其入學方式及名額等應與一般生有所區隔爰於特種生身分類別增列大陸地區學生，其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另將「重大災害地區學生」之次序酌作調整。</p>
<p>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 <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p>	<p>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有關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之施行日期，係由行政院定之，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